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美容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須視乎情況及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須視乎情況及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Billion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
 - (iii) 擔保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a) 倘若目標集團就完成後12個完整曆月(截至相關曆月之最後一日)(「獲利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貫徹應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超過第(2)欄所指定之金額，則將增加下文第(1)欄所指定之金額(「增加代價」)：

(1) 上調金額	(2) 營業額超過下列金額
5,000,000港元	170,000,000港元
7,500,000港元	18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 (b) 按等額基準減去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少於8,000,000港元之金額(「現金調整」)；及
- (c) 按等額基準減去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少於零之金額(「資產淨值調整」)；

惟現金調整及資產淨值調整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本代價。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購買之存資將須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待賣方向買方交付買方信納之憑證後，就上述現金調整而言，目標集團就該等購買將予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4,500,000港元)應計入目標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內。

「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應用下列公式得出之金額：

$$\text{NAV} - \text{CL} - \text{SL}$$

當中：

NAV為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CL為完成賬目中以附註所示目標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

SL為豁免股東貸款之資產總額。

總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i)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22,5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有關款項於完成時用作及用於支付等額總代價；及(ii)於簽訂託管函件後不久，買方須向託管代理支付基本代價餘額22,500,000港元，以託管方式持有；

- (b) 於收到確認分銷協議已按不遜於分銷協議之條款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後，買方及賣方應指示託管代理人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根據上文(a)之11,250,000港元；
- (c) 於完成賬目及發出會計師證書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及賣方(如適用)應指示託管代理向(i)賣方支付11,250,000港元減(如適用)現金調整及資產淨值調整之金額；及向(ii)買方支付相等於現金調整及資產淨值調整之金額(最高為11,250,000港元)；及
- (d) 於發出目標集團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增加代價之任何應付款項，惟本公司核數師須於獲利期間結束後180日屆滿時或之前發出有關財務報表。

倘若現金調整及資產淨值調整之總和超過11,250,000港元，則賣方應於收到完成賬目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上述調整與11,250,000港元之差額。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根據基本代價及目標集團於香港之社會運動前及2019冠狀病毒病前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純利計算之歷史市盈率3.2倍；(ii)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及(iii)目標集團在香港經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恢復正常情況下之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基本代價連同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買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業務、營運及資產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已完成，並取得買方信納；
- (b)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賬簿及登記冊已經完成及更新，以反映該等賬簿及登記冊應處理之所有事項均準確及完整記錄；
- (c) 買方信納所提供之證據顯示有權收取股東貸款之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放棄所有股東貸款，而任何擔保人或彼等之聯繫人之僱員之所有法定權利已於緊接完成前獲解決；
- (d) 目標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登記之賬目押記已獲無條件撤銷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
- (e) 交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止任何時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變動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收到就買賣協議所指定分銷產品終止或面臨終止任何分銷協議之通知（無論是否有條件）；及
- (g) 根據一項信託聲明由代名人股東為目標集團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股份之法定擁有權已轉移至目標集團。

買方可全權（有條件或無條件）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買方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隨即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買賣協議之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負債或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惟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訂金。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以未獲買方豁免為限)後,完成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合法所有權及稅務負債作出慣常保證及彌償保證。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亦已向賣方作出慣常保證。

不競爭

考慮到買方同意簽訂買賣協議及待完成落實,吳詠美女士(作為賣方之重大擁有人)向賣方(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目標集團作為受託人)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完成起計兩年屆滿前任何時間,代表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

- (i) (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澳門及香港進行或從事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
- (ii) 與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之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誘使或盡力誘使任何有關人士停止成為目標集團之客戶;或
- (iii) 隨時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披露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相關或目標集團所使用之任何資料或權利。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i)於香港提供水療、醫學美容及美容服務（「服務業務」）；及(ii)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分銷產品（「產品業務」）。

就服務業務而言，目標集團提供(i)傳統美容療程，包括針對身體各個部位的護理，例如面部療程、頸部療程、眼部療程、手部療程及身體療程，以及水療及按摩服務；及(ii)醫學美容服務。目標集團以「FRÉDÉRIQUE」、「Medic i-Laser」及「AesMedic」品牌經營六間水療中心，及以「32°C」品牌經營一間店舖。

目標集團獲授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根據分銷協議出售分銷產品以進行產品業務。分銷產品主要涵蓋皮膚護理、身體護理及頭髮護理。於香港，目標集團透過美容產品銷售專櫃出售產品。於中國，其於江蘇省蘇州市透過獲授權在線分銷商及自有的在線商店進行銷售，亦透過離線分銷商及自營專櫃進行銷售。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2,965	180,666	149,712	108,98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089	22,148	5,469	4,03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631	16,456	856	1,1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0,5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經營美容中心、水療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以及分銷護膚品。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吳詠美女士實益擁有79%、陳秀芹女士實益擁有20%及鄭莉湄女士實益擁有1%，而彼等將作為賣方履行責任之擔保人。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經營美容中心、水療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以及分銷護膚品。

董事會認為，倘若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並無發生社會運動及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則不會促成按基本代價進行收購事項之契機。收購事項是擴大活躍客戶群、獲得一批技術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增加店舖數量之戰略舉措。此外，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整合業務後，預期收購事項可締造協同效益，例如節省成本、營銷和交叉銷售。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受挫，主要是由於香港的社會運動及其後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之不利影響，並非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所造成，亦非屬經常性質。董事會相信，隨著二零二一年逐步提供疫苗，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之威脅將得以緩解，而目標集團之業務應能於二零二二年恢復正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會計影響

儘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擴張具有戰略及協同效益，由於代價超過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而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之發展放緩，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時所刊發之本集團首份綜合財務報表未必產生任何商譽減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本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期間止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審核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產品」	指	目標集團根據分銷協議有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之美容品牌產品
「分銷協議」	指	目標集團與一家日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分銷產品之分銷權利訂立之分銷協議，須定期重續
「託管代理」	指	賣方及買方將予委任之託管代理
「託管函件」	指	託管代理、賣方及買方訂立之託管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吳詠美、陳秀芹及鄭莉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任何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之聯繫人之所有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蔓時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經調整基本代價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賣方」	指	Billion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